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成品油市场集中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桃花镇政府、各街办，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西湖区成品油市场集中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集中行动，分类打击，标本兼治”的方法，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全面清理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消除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等各类安全隐患，促进我区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彰显主城区担当。

二、整治时间

集中专项整治时间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三、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的外来油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油库、流动加油车辆。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工作强有力的开展，特成立西湖区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万 勇 区委常委
副组长：熊君毅 区商务局局长
朱 君 区防震减灾局副局长（借调区政府办工作）
成 员：朱年华 区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严 浪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姜小女 区商务局党委委员
陶美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仕洪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段 纹 区城建局党委委员
朱跃军 西湖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杨德智 交警直属二大队副大队长
杨志道 西湖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黄友成 西湖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晓荣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志刚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成凯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梁 勇 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涂国荣 桃花镇党政办主任
胡章琴 朝农街办司法所所长
熊红英 中石化南昌分公司区域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局长熊君毅任办

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五、工作重点

（一）重点打击及防范非法油品进入我区。强化我区交通要道进城入口管控，加强对进入我区运油车辆检查，重点查验成品油出库单、发票和油品质量，对于来源地为福建、山东等地的运油车辆及开具燃料油票据的运油车辆进行重点查验，严禁外地非法油品流入我区。（西湖交警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牵头，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

（二）重点查处车辆的非法运输、非法经营行为。以我区昌南大道、大中型货运车辆停车场、仓储物流基地、建筑工地周边等区域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改装油罐车经营成品油行为；查处有资质车辆运输、经营非法油品行为。对于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油车辆按规定予以暂扣，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从重处罚。（区城建局牵头，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三）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形成部门合力，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严厉打击撬装加油设施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检查企业销售、购油渠道，查处销售非达标油品、价格违法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配合）

六、责任分工

区商务局（区整治办）：负责成品油市场整顿的督办、协调、通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的有关会议、整治行动、整治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典型等。

区政府办：负责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任务进行督查，确保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顺利开展。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非法加油点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对需采样检测的非法成品油进行检测；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加油设备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西湖公安分局：负责对散装油的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对在整治工作中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予以打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经营和运输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开展侦查；依法检查加油站点的治安隐患，并督促整改。

区城建局：牵头负责非法加油车整治工作。负责查处非正规渠道进货的不合格油品运输车辆，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运输成品油、成品油货车改装行为，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相关停车场地管理。

西湖交警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牵头负责管辖范围内非

法外来油品进入我区的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将非法车辆转移至指定地点集中管控。负责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从事非法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区委政法委：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各项措施，强化考评推动，将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全区平安建设考核评价范围，对重视不够、整治不力而导致问题严重或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地区、单位，依法实行责任查究。

西湖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用地情况，对违法占地行为及时上报处理。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配合依法认定违法建设行为。

区城管局：负责辖区加油站点装饰装修管理，配合处置非法成品油工作事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对非法成品油进行暂扣，负责加油站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使用情况，并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范的相关企业。

西湖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检查加油站点的火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区税务局：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负责检查监督成品油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清缴工作，严防偷税、漏税，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

西湖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成品油储运销的环保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成品油经营单位所销售的油品是否符合国家油品质量标准，监督各类加油站点、油库等落实地下防渗、油气回收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桃花镇、朝农街办：负责对本辖区内非法加油点、非法流动加油车等情况线索摸排，配合查处非法成品油工作事宜。

中石化南昌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内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到位；负责本系统西湖区公司提供临时存放油罐，集中存放处理西湖区整治小组查处的不合格油品，临时存放油罐统一由西湖区整治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安排有资质的企业负责销废；负责本系统加油站点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系统建设。

七、步骤安排

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分为 3 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摸底、线索研判。

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大造声势。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全面收集非法经营成品油线索，对收集的线索要进行分析研判；对专项整治行动要开展组织动员，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职责，确定防控和打击重点。

第二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面打击，持

续整治。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西湖区整治领导小组依法加强行刑衔接，全面开展打击整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市场清理整顿。对存在违反规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非法经营成品油重点地区，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联合集中整治，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好集成战、合成战，最大力度深挖犯罪，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第三阶段（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总结提高，巩固成果。

专项整治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既要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又要突出集中行动的成效和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客观评估活动的整治效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自媒体资源，营造整治中的良好舆论氛围，扩大舆论压力，震慑违法经营，巩固整治成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底线思维、责任意识，切实组织好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常态化，市场有人管、质量有保证、源头可追溯、去向能查清、安全有保

障。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此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密切协作。要采取联合执法、上路巡查、定点检查、跟踪问查等形式，大力加强安全监管，严密防范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做到整顿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将此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定期调度推进。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整顿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制定方案，采取每月一通报，牵头部门每旬一调度、整治办每半月一调度、整治领导小组每月一调度的工作机制，营造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对整治工作中不担当工作责任、不履行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措施的，要进行通报考核，并下达督办函。对整治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舆论监督。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教育，使集中专项整治家喻户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电话：0791—86564827，坚持有举报必查，对查实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大力宣传有关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时跟踪报道打击整治成果，宣传正面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

附件：1.西湖区成品油市场整治领导小组通讯录
2.西湖区成品油工作监管流程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政工科，区委各部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南昌市西湖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西湖区成品油市场整治领导小组通讯录

组成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联络人	手 机
组长	区政府	万勇	区委常委	13979104182		
成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朱年华	办公室主任	13330124186		
	区委政法委	严浪	副书记	13970091166		
	区政府办	朱君	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借调区政府办)	13870662672		
	区商务局(区整治办)	姜小女	党委委员	13807095565	程嘉	13979172971
	区市场监管局	陶美红	副局长	13970802526	梁福生	13361710532
	公安局西湖分局	谢仕洪	治安副大队长	13970910880	刘志鹏	13979155454
	区城建局	段纹	党委委员	13970803048	赵桂林	15297913778
	西湖交警大队	朱跃军	副大队长	13755751476	李军	13576008082
	交警直属二大队	杨德智	副大队长	13870053666	江彬	15879008277
	自然资源西湖分局	杨志道	副局长	13879135115	陈志星	18720937359
	区生态环境局	黄友成	副局长	13807030958	熊秋平	13007225379
	区应急管理局	周晓荣	副局长	13803526282	杨志安	18979162662
	区税务局	丁志刚	副局长	13870699866		
	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成凯	参谋	15807016167		
	区城管局	梁勇	副大队长	13970019708	涂建强	18970905088
	桃花镇	涂国荣	桃花镇党政办主任	13907099515		
	朝农街办	胡章琴	司法所所长	15079090808		
	中石化南昌分公司	熊红英	区域经理	15070018929		

西湖区成品油整治工作流程图

